

交通違規通知單(舉發紅單)圖例說明

一般常見的交通罰單不外乎是闖紅燈、超速、沒戴安全帽、違規停車、酒駕等，但有些罰單要親自到裁決單位繳款，有些罰單則只需在期限內到郵局或超商繳款即可。收到交通違規舉發紅單時，請先區別是否為『**逕行舉發紅單**』或『**當場攔停紅單**』，圖例如附件，再依下列步驟檢視及進行繳費。

一、檢視「左上角勾記」情形：

1. 勾選「**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**」：表示可以到郵局、超商、網路或語音等方式繳納。
2. 勾選「**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**」：表示必須到應到案處繳納罰鍰。

二、檢視是否有「三段條碼」：

有三段條碼表示在「**應到案日期**」之前，可至超商臨櫃刷條碼繳費。

三、檢視「應到案處所」：

1. 應到案處應所通常為各直轄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所、中心或監理所站，請向罰單所記載到案處所辦理；若需跨區辦理，請先電話洽詢應到案處所，以免跑錯而浪費時間。
2. 若罰單有疑義要辦理申訴，請向罰單所登載之應到案處所辦理。

四、檢視「應到案日期」：

「應到案日期」就是繳納罰鍰的期限，在此日期之前，可依指定之繳納方式繳款，而非當日再繳納。若超過期限繳納，罰鍰就會增加，也無法至超商臨櫃刷條碼繳費。

附件

1.違規通知單(逕行舉發紅單)圖例一 (具三段式條碼)：

勾記情形		被通知人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	保險證			
☒	得接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	☐	汽車駕駛人	[通知聯] 高市警交相字第 號		☐	有出示		
☐	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	☒	汽車所有人			☐	未出示		
☐		☐	其他行為人			☐	逾期		
條碼1		條碼2		條碼3					
821182D32		[通知聯] 高市警交相字第 號							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	逕行舉發 VOLKSWAGEN		地址		*本單可至郵局或委託代收之超商繳納			
車牌號碼		825		車主姓名		代保管物件			
車主地址		825		車主姓名		代保管物件			
違規時間		107年09月13日11時08分		違規地點		民眾檢舉案件，檢舉時間 107年09月15日			
違規地點				事實		在人行道上臨時停車			
應到案日期		107年11月02日前		舉發違反條例		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台幣600元)			
注意事項		1.本單經勾記「得接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，或逕向應到案處所繳納。逾期到案日期，不得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，但罰鍰不在此限；當場舉發案件，須於5日內逕至郵局繳納；代收機構得酌予增費。 2.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十八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 3.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汽車所有人應於到案日期前到案告知違規駕駛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，否則係依違反汽車所有人，逕行裁決之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 5.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。 6.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	應到案處所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組 TEL-07-7194116		填單人 條碼3 職名章 主管 職名章	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		填單							

2.違規通知單(當場攔停紅單)圖例二：

勾記情形	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	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	保險證			
☒	得接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	☒	汽車駕駛人	[通知聯] 國道警交第 Z 2 號		☒	有出示		
☐	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	☐	汽車所有人			☐	未出示		
☐		☐	其他行為人			☐	逾期		
條碼1		條碼2		條碼3					
821182D32		[通知聯] 國道警交第 Z 2 號							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	性別 ☒ 男 ☐ 女		地址		代保管物件			
車牌號碼		出生年月日		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	代保管物件			
車主地址		車主姓名	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	代保管物件			
違規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違規地點		違規事實			
違規地點		年 月 日 時 分		違規事實		舉發違反條例			
應到案日期		年 月 日 時 分		違規事實		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台幣600元)			
注意事項		1.本單經勾記「得接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，或逕向應到案處所繳納。逾期到案日期，不得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，但罰鍰不在此限；當場舉發案件，須於5日內逕至郵局繳納；代收機構得酌予增費。 2.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十八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 3.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汽車所有人應於到案日期前到案告知違規駕駛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，否則係依違反汽車所有人，逕行裁決之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 5.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。 6.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	應到案處所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組 TEL-07-7194116		填單人 條碼3 職名章 主管 職名章	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		填單							